

《2018 年差餉(豁免)令》小組委員會

《2018 年差餉(豁免)令》

目的

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，政府建議寬減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四季的差餉，以每戶每季 2,500 元為上限。本文件向委員介紹建議的詳情。

理據

2. 差餉是一項基礎廣闊而且穩定的政府收入來源。現時，香港約有 325 萬個應課差餉物業。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 116 章)，差餉的估價和徵收是以物業單位為基礎。業主及佔用人均有責任繳交差餉。

3. 考慮到政府今年財政盈餘豐厚，以及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，我們建議寬減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四季的差餉，以每戶每季 2,500 元為上限。

4. 建議的差餉寬減措施將惠及全部應課差餉物業(約 325 萬個)。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，約有 87% 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和 55% 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(或所有物業差餉繳納人的 83%)將無須繳交差餉。此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相等或低於 20 萬元(即每月約 16,667 元)。有關詳情表列如下：

物業類別	應課差餉物業數目 (‘000)	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獲全數豁免繳交差餉的 物業數目(‘000) [佔有關類別物業總數 的百分比]	差餉寬減金額 (億元)
私人住宅單位	1 796	1 432 [80%]	121
公屋住宅單位	796	795 [接近 100%]	25
所有住宅單位*	2 834	2 470 [87%]	149
所有非住宅單位#	413	227 [55%]	29
所有單位	3 246	2 697 [83%]	178

* 包括 243 000 分開評估的住宅物業停車位

包括 42 000 分開評估的非住宅物業停車場/停車位

5.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建議的差餉寬減措施將令政府少收約 178 億元，收入減幅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差餉寬減措施(以每戶每季 1,000 元為上限)為大，該年度的差餉寬減令政府少收 109 億元。

法律依據

6. 《差餉條例》第 36(2)條訂明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，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，或香港任何部分，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。為落實寬減差餉的建議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作出《2018 年差餉(豁免)令》(“《命令》”)(見附件)。有關《命令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登憲報。

《命令》

7. 《命令》的條文如下：

(a) 第 1 條訂明《命令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。

- (b) 第 2 條訂明“寬減期”的定義(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個季度)。
- (c) 第 3 條訂明載錄於有效的估價冊的物業單位，獲豁免繳交差餉，豁免款額以每段寬減期 2,500 元為上限。如本來只須就某寬減期的部分時間繳交差餉，則 2,500 元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把《命令》提交立法會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9. 我們預計是次差餉寬減措施將令政府收入一次過減少約 178 億元。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差餉收入預計為 150 億元。

實施日期

10. 差餉寬減措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一如以往，差餉寬減的金額將於相關季度的差餉繳款通知書中反映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二零一八年三月

《2018 年差餉 (豁免) 令》

2018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

B414

第 1 條

2018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差餉 (豁免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 116 章)
第 36(2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寬免期 (concession period) 指以下任何一季——

- (a)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；
- (b)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；
- (c)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；
- (d)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。

3. 豁免繳交差餉

就每段寬免期而言，載錄於有效的估價冊的物業單位，獲豁免繳交差餉，豁免幅度為本來須繳交的差餉款額或 \$2,500，以較低的款額為準。如本來只須就某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，則 \$2,500 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。

《2018 年差餉 (豁免) 令》

2018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
B416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18 年 2 月 28 日

《2018 年差餉 (豁免) 令》

2018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
B41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豁免物業單位從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每一季的差餉，每季豁免上限為 \$2,500。